



贷款抵押车辆被非法解除登记后“出售”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支行与客户产生纠纷

本报记者●李谱新●李亮

银行在办理汽车抵押贷款时,在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其核心是通过法定公示程序阻止借款人擅自转让、过户或重复抵押车辆,在锁定抵押车辆的优先受偿权的同时防控交易风险。这一程序既是银行发放汽车抵押贷款的法定要求,也是维护金融信贷安全与市场交易秩序的重要保障。然而,鄂尔多斯市东晔名车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云龙强的一次亲身经历却让其大跌眼镜。

据云龙强反映,该公司主要从事与汽车有关的贷款咨询、信息中介、保险代办等服务。为了拓展业务,该公司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支行(原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车辆贷款合作暨担保协议》,约定由该公司推荐有购车贷款需求的购车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支行对于符合授信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资金。协议同时约定,该公司为购车人提供全程、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订后,该公司按照约定,在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支行建立保证金

账户并累计打入保证金243万元,业务合作十分顺利。

“大约在2024年5月,我公司突然发现有几名汽车抵押借款人在我公司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在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有的人甚至是在收到借款后第二天就办理了解除,并迅速把抵押车辆出卖,也不再归还银行的剩余借款。我急忙把这个异常情况向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支行的相关领导进行了反映。经过调查,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支行确认提供给车管所的结清证明是伪造的,上面的公章也是私刻的。我让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支行赶快报案,但该支行的领导说他们单位正在改制,不能有刑事案件,让我自己去报案。但公安机关认为我公司不是私刻公章的受害主体,不予立案。”云龙强告诉记者。

“通过梳理财务账目,我发现这些提前解除抵押的业务都是由一个叫王小华(化名)的人推荐给我公司的。2024年9月3日,我找到了王小华。王小华担心我报案,给我公司写

下了两份承诺书,承认了通过伪造银行印章等手段,对16笔贷款非法解除抵押,并把车辆变卖的事实,同时承诺,将在2024年9月22日前归还我公司的全部损失。然而,王小华此后并没有履行承诺。更让我接受不了的是,就在我四处奔走积极维权过程中,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支行反而强行把这些犯罪嫌疑人所造成的逾期贷款从我公司的保证金账户上扣走,后来又把我和妻子起诉到法院,要求我们共同为其余的逾期贷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法院在审理的过程中发现此案涉及刑事犯罪,遂终止了审理。截至案发时,我们双方合作办理此项业务高达1123笔,总金额达1.85亿元。因为保证金几乎被扣划殆尽,导致这项主要业务已无法正常开展,公司接近破产的边缘。”云龙强无奈地说。

云龙强认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支行是车辆的抵押权人,也是伪造印章和手续的直接受害者,但直到事发一年之后才迫于压力对其中的两起案件进行报案,是一种典型的放纵犯罪行为。同时,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支行明知此案已涉嫌刑事犯罪,不应该对公司的保证金账户进行扣划。特别是在案件进入刑事程序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支行更无权继续扣划公司保证金。

为了核实相关情况,记者于2026年1月15日来到了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支行,见到了分管此项业务的副行长张小峰。在记者表明采访来意后,张小峰表示,云龙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他本人就曾多次去公安机关协调过,而且现在已经有几个案件立案了。张小峰表示,因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支行不是一级法人,不能接受采访,建议记者以对公的形式去“总行”采访。当记者询问去“总行”联系哪个部门哪个领导时,张小峰称单位刚改制完,他也不清楚。



找个说法

法官说法

没签劳动合同就不算工伤吗?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明确了一个裁判要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劳动者因工作原因受伤的,用人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023年2月,某劳务公司承包鄂尔多斯市蒙苏工业园区一项新能源工程项目。2023年2月17日,甲某入职该公司,参加培训后上岗。第二日上午10时,甲某在工地施工时,被脱落的消防水管砸伤右腿,造成骨折。

事故发生后,甲某向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该局审查后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甲某所受伤害为工伤。但劳务公司却不认可,称“双方没签订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并为此告上法庭,请求撤销该工伤认定。

康巴什区法院经审理发现,双方虽无书面劳动合同,但甲某提供的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均表明,其接受劳务公司的管理、从事公司安排的工作并获取劳动报酬,且其工作内容属于该公司业务组成部分,上述情形符合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要件。同时,甲某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认定情形。因此,法院认为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最终驳回了劳务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护了甲某的工伤保险权益。

法官说法:

劳动关系的确立并不依赖于一纸合同。只要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实际管理、安排工作任务、支付劳动报酬,双方即构成法律上认可的事实劳动关系。司法实践中,法院主要从主体资格、劳动管理、业务从属等实质要素综合判断,一旦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受伤,用人单位就应当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刘彩霞)

法官说法

植物新品种不是“法外之地”

本报讯(记者刘琪通讯员韩冰)日前,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会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观摩活动,公开审理了一起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种苗总站、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种子协会、蒙草集团等单位的成员、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共计70余人现场旁听。

原告嫩江市某种子公司通过权利人许可,获得6个小麦新品种独家

经营权。5家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以“龙麦35”“龙麦60”等品种名称对外销售种子,导致原告遭受重大损失。庭审中,原告出示了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许可合同、购买凭证等证据,要求各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庭审中,法官精准锁定“独占许可权利边界”与“侵权事实认定”两大核心。举证、质证、辩论环环相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明确品种权被许可人可单独提起诉讼,侵权种子可通过田间观测检测方法和分子标记检测方法认定。

承办法官指出,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名称销售种子,即便种子来源合法,也可能构成侵权。本次庭审不仅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生动实践,更向全社会传递了明确信号:植物新品种不是“法外之地”,创新成果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

以案释法

拖欠租金起纠纷 法官调解护权益

在建筑物资租赁关系中,按时支付租金是承租方的基本义务。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拖欠建筑物资租金引发的合同纠纷,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有效维护了出租方的合法权益。

原告某租赁站与被告某企业签订了《建筑物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租钢管、扣件等建筑物资用于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但被告未按约支付租金。截至诉讼时,被告累计拖欠租金785251.08元,经原告多次催讨无果后,遂诉至准格尔旗法院,要求被

告支付拖欠租金及逾期违约金合计885251.08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案情,发现双方对租金金额无异议,但对违约金计算标准存在较大争议——原告主张用违约金弥补资金占用的损失,被告则认为违约金过高,超出实际损失。为实质化解矛盾,法官一方面向原告释明“违约金以补偿性为主、惩罚性为辅”的法律原则,另一方面,引导被告正视履约责任,积极协商解决方案。经多次沟通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同意被告分3期支付租赁

费796523.08元。

以案释法:

本案是建筑行业常见的物资租赁合同纠纷,市场主体在签订合同时应明确租金标准、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避免因约定模糊引发争议;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均应秉持诚信原则,出租方及时交付合格物资,承租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从源头减少纠纷;若遇履约困难,应及时沟通协商,切勿消极拖延,以免因小失大承担额外法律责任。

(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供稿)